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荃灣石圍角邨屋邨中學第 1 號

電話: 2496 6000

傳真: 2415 8686

學校檔案： MCTO23/17

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公司名稱及地址：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 (供應小食部服務)**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供應小食部服務 項目)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寄往 荃灣石圍角邨屋邨中學第 1 號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校長收，並須於 2024 年 4 月 8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投標，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校長

劉瑞儀

注意：請勿在投標書封面顯示貴公司的名稱

## 承辦小食部標書

### 標書說明

#### (一) 學校基本資料：

1. 學生及教職員人數：約 800 人。
2. 學校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二十分，設有一節 20 分鐘的小息，午膳時間 75 分鐘；每年約有兩個循環週半天上課，只有兩個小息。經營時間於每個新學年也可能會有輕微改動。
3. 學生午膳情況：  
學生可選擇外出或自備午餐留校用膳。

#### (二) 標書細則：

1. 在本校指定的範圍內經營小食部，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教職員。
2. 承辦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3.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每年九月至七月中本校的上課天、測驗及考試天為基本營業期。
  -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
  - 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4. 合約、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 服務合約年期為 3 年，在簽署合約時，承辦商需繳交兩個月之租金作為按金，及首月之上期租金。此後，每個月之租金應於每月第五個工作天前繳交。承辦商需繳付租金由每年 9 月至 6 月共 10 個月，7 月及 8 月免繳。
  -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費 (連同排污費)、電費、垃圾費、差餉地租、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說明保額)。
  - 經營地點之清潔由小賣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紙箱及膠袋(政府指定徵費垃圾袋)，隔油池(如有)亦需定時作出清理，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5. 裝修及設備
  - 承辦商不能明火煮食。
  - 承辦商負責提供最少 3 個搖蓋或腳踏式垃圾桶(連同政府指定徵費垃圾袋(100 公升))及維持學生於小食部購物時秩序的設施。
  -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食物部範圍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例如室內及室外枱檯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及安全衛生地服務學校員生的需要。
6. 員工
  - 員工在校內工作時必須穿公司制服以資識別，同時須佩戴口罩、手套及髮帽。
  - 承辦商應確保小食部員工之紀律良好，須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不得進行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之行為。

-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為一勤奮有禮、樂於助人的穩定隊伍，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有效服務員生的需要。
- 承辦商聘用之員工，需提供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無性罪行紀錄，以確保該等員工均未曾犯過有關之罪行。
-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小食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7. 食物種類及衛生

-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考慮發售熟食，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之一切規定。
- 承辦商售賣之食品及飲品須符合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之標準。
- 小食部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員工務必留意處理食物衛生的要求。
- 小食部食物之種類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8. 價目

- 承辦商須事先詳列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承辦商如欲調整小食部食品及飲品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

#### 9. 提供的服務及清潔工作

- 小部份學生會自備午膳餐盒，承辦商需提供翻熱(蒸)服務，以配合健康飲食在校園政策。
- 承辦商需負責維持學生購買食品時秩序的安排。
- 承辦商需協助其他有關本校的安排。
- 承辦商需負責小食部、進食區及所有經營地點之清潔及衛生，提供衛生的用膳環境。
- 承辦商需負責小食部範圍及安排學生進食區域之清潔工作(如清潔桌椅、垃圾桶、隔板(如有)及地面等)，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潔及清理垃圾，並定時清潔進食區的垃圾桶。

#### 10. 轉讓

-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賣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 11. 保險及賠償

- 承辦商有責任購買意外及食物中毒的相關保險，此等保單必須列明本校為其中之受保人。所有保單的保險公司名稱、保單副本及保單收據必須提交學校作記錄。
- 承辦商必須購買小食部員工的意外保險、勞工保險及第三者保險，並需提交所有保單的副本予學校作記錄。
- 任何因承辦商疏忽而引致對學校造成的任何損毀，承辦商必須全權負責賠償予學校。
- 小食部內任何因盜竊或意外造成的損毀，學校將不會負責。

#### 12. 終止合約

- 若承辦商於合約期內，發生任何嚴重事故，例如所出售的食物引致食物中毒事件，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而並不作任何賠償。
- 承辦商如欲於合約結束前終止合約，必須向學校提交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相

等於三個月的租金的代通知將會被收取。

- 合約終止時，承辦商必須還原學校小食部的原貌。於承辦商遷出前，小食部必須全面清潔並移除所有不屬於學校的設備及設施。

#### 13. 與校方之配合

-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賠償。

#### 14. 其他

-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 中標後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小食部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三) 服務說明及建議書：

請投標者就下列事項說明及提交建議書：(如有需要，可另加紙書寫)

1. 建議每月付予的租金
2. 經營小食部或相關經驗
3. 確保售賣食品及設備符合衛生及安全守則的措施
4. 替學生提供健康食品的計劃
5. 售賣大碗飯或碟頭飯的具體情況(訂購方法及製作情況)
6. 會否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
7. 食物供應商及食品(如丸類、扒類、雞蛋等)來源地
8. 其他附註

##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供應小食部服務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荃灣石圍角邨屋邨中學第 1 號

學校檔號：MCTO23/17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的日期和時間：2024年4月8日正午十二時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書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在

\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項目編號	擬售賣項目	價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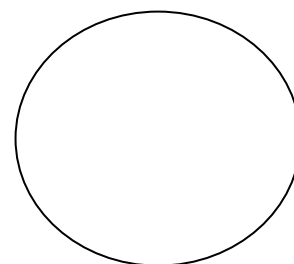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書寫)

請投標者就下列事項說明及提交建議書：

1. 建議每月付予貴校的租金： \_\_\_\_\_
2. 經營小食部或相關經驗： \_\_\_\_\_  
\_\_\_\_\_
3. 確保售賣食品及設備符合衛生及安全守則的措施： \_\_\_\_\_  
\_\_\_\_\_
4. 替學生提供健康食品的計劃： \_\_\_\_\_  
\_\_\_\_\_
5. 售賣大碗飯或碟頭飯的具體情況(訂購方法及製作情況)： \_\_\_\_\_  
\_\_\_\_\_
6. 會否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 \_\_\_\_\_
7. 食物供應商及食品(如丸類、扒類、雞蛋等)來源地： \_\_\_\_\_  
\_\_\_\_\_
8. 其他附註： \_\_\_\_\_

(如有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  
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不擬投標通知書

敬啟者：

本公司現知會 貴校，本公司不擬投標「供應小食部服務」服務，原因如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未能提供標書所示產品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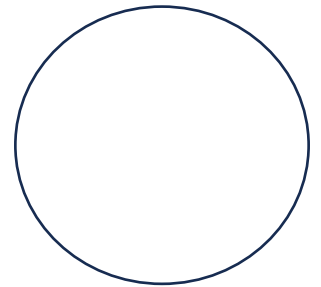
未能達到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標書

其他(請註明)：\_\_\_\_\_

此致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



公司印鑑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人職銜：\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名稱）不擬投標。

日期：\_\_\_\_\_